

证券代码：300448

证券简称：浩云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1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 2,491,11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1.2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491,11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云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36 号）文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166 号）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总股本为 6,00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 万股。

根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完成授予 113 名股权激励对象共计 68.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增至 8,068.85 万股。

根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完成授予 70 名股权激励对象共计 48.1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总股本增至 8,116.95 万股。

根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5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688,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5 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后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公司股本自 8,068.85 万股增加至 8,116.95 万股，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依据相关规定调整为：以总股本 81,169,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970370 股，派 1.49111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940741 股，公司总股本因此变更为 202,202,242 股。

根据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完成授予 4 名股权激励对象共计 199,2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增至 202,401,442 股，并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完成 3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4,697 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减至 202,316,745 股。

根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完成授予 2 名股权激励对象共计 149,4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增至 202,466,145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202,466,145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为 124,471,7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48%；无限售流通股为 77,994,4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5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张忠民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张忠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关于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有股份的意向

未来在不违反《证券法》、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背个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公司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

（2）减持股份的计划

本人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人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①减持满足的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

②减持数量

公司股东张忠民承诺：在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0%。

③减持方式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实施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④减持价格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四)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

(二) 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 2,491,11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1.2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491,11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3%。

(三)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共计 1 名，为自然人股东。

(四)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张忠民	4,135,244	2,491,110	2,491,110
合计		4,135,244	2,491,110	2,491,110

注：(1) 公司股东张忠民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待其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可实际上市流通。

(2) 股东张忠民先生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30.00 万股，上述股份参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后变为 822.0666 万股，根据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承诺“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0%”，也即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期间，张忠民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0%、即 657.6532 万股（822.0666 万股*80%）可上市流通，又因其所持有的 408.5422 万股已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和 2016 年 5 月 16 日上市流通，故股东张忠民先生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249.1110 万股（即 822.0666 万股*80%-408.5422 万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124,471,733	61.48%	-	2,491,110	121,980,623	60.25%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56,823	1.02%	-	-	2,056,823	1.02%

04 高管锁定股	23,069,400	11.39%	-	-	23,069,400	11.39%
05 首发前限售股	99,345,510	49.07%	-	2,491,110	96,854,400	47.84%
二、无限售流通股	77,994,412	38.52%	2,491,110	-	80,485,522	39.75%
三、总股本	202,466,145	100.00%	2,491,110	2,491,110	202,466,145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浩云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浩云科技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0日